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)
委任人 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○○ 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受任人 陳小美	女	00.0.0	○○○○○ 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茲因與 林大同 間 交通事故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陳小美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  
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土 城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： 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陳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